附件2

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绿化补偿费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绿地类型 | 补偿费标准 |
| 公园绿地、广场绿地 | 10—20元／天·平方米 |
| 道路附属绿地 | 5—10元／天·平方米 |
| 防护绿地及其他绿地 | 3—5元／天·平方米 |

**说明：**

1.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，临时占用期限超过1年的，经批准后可以继续占用，按表中所列标准的2倍收取绿化补偿费。临时占用期满，由占用单位负责予以恢复。

2.表中所列绿化补偿费是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缴纳的标准，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应收取绿化赔偿费，绿化赔偿费标准按表中明确的绿化补偿费标准执行，同时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